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